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通〔2022〕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十四五”湖南教育改

革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立足科教融汇发展，推进教育高质量

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负责人，在2022年度（以申报时间为准）已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五、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起算起。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择优立项。省社科院、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限报 3 项，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每个市州限报 1 项。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

工作,严格把关,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七、课题申报通过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3.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4.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5.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6.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7.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8.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9.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0.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1.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2.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3.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4.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5.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6.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7.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8.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19.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0.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1.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2.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3.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4.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5.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6.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7.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28.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

附件

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1.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2. 新时代素质教育发展研究
3. “三高四新”背景下湖南省教育科技人才统筹部署战略研究

16. 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

17. 人才强国战略下高校立德树人实践体系构建研究